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浦口生态环境局秸秆禁烧防燃自动预警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人：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南京小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雨合路20号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A2栋21层2106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89500.00元（大写：捌万玖仟伍佰元）人民币，税率：6%，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起诉或索赔，由乙方负责抗辩，并承担甲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若构成侵权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第四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内容包括（1）对现有秸秆平台进行日常维护，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2）解决日常安全漏洞问题；（3）优化系统运行算法；其他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五条交付和验收

乙方按照行业通行标准和响应文件的承诺进行交付验收并提供服务（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3. 付款条件：

合同期限：2025年12月4日至2026年12月4日；

付款方式：

(1) 2025年度支付中标价的40%，乙方开具对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提交付款通知书；

(2) 2026年度支付60%，乙方开具对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提交付款通知书；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乙方存在篡改伪造数据行为，或被第三方举报有严重数据质量问题的，一经核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的（不可抗力事件除外），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3%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4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自愿承担甲方因调查乙方违约行为以及甲方为维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其他事项

(1) 本合同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来源均为财政性资金。

(2) 如因甲方所属地区财政预算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调整，导致本项目所需资金无法按原计划足额保障的，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立即进行协商。协商一致的，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相应缩减合同总价款及服务范围。

(2) 若双方无法就压缩合同价款达成一致，或预算调整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甲方有权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已实际履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比例结算并支付相应款项。

第十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12月4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17705189697

开户银行：工行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4301021109100205672

日期：2025年12月4日

